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2.8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7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2月8日

●"国力股份"的转股期: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6月11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95,839,680股变更为95,934,7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国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以27.41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归属共95,040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95,839,680股变更为95,934,720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2.83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27.4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992%(95,040股/95,839,680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2.83+27.41\times 0.0992\%)/(1+0.0992\%)=62.7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2.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国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6月11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国际")出资2,000万美元,与关联方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及非关联方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和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或"基金"),关联方双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湾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国联国际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国际资管")和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香港")为基金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关联方锡洲资本有限公司为基金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国联国际与双湾投资、锡洲国际和招证投资签署了国联招证科创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基金名称

中文名称为:国联招证科创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基金

英文名称为:Guolian CMS Tech Fund I LPF

2、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期48楼

3、投资目标及政策

基金主要投资于硬科技、ESG、主题投资等战略新兴领域且处于高成长期的公司的股票、债券、票据等,也可以少量投资该等领域中处于早期的公司、参与二级市场配售或投资于其他基金。

4、投资期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4个周年纪念日,或至普通合伙人双湾投资确定的其他日期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5、期限

从基金设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8个周年纪念日,但普通合伙人双湾投资酌情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6、基金规模

基金计划从有限合伙人处募集总额为1亿美元的认缴出资,但普通合伙人双湾投资保留调高或调低基金规模的权利。其中,有限合伙人国联国际认缴出资2,000万美元、锡洲国际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招证投资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其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向投资者进行市场化募集,最低认缴出资金额为100万美元。

7、缴付认缴出资

有限合伙人应依据缴款通知缴付认缴出资,缴款通知应在支付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出。认缴出资小于1,000万美元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成为有限合伙人之日缴付全部认缴出资。

8、基金的经营管理

基金普通合伙人双湾投资负责基金的运营,聘请国联国际资管和招商资本香港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聘请锡洲资本有限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9、投资限制

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同意,基金不得进行以下投资:

(1)基金无论何时一概不得向任何单一投资组合公司投资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2)基金不得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投资组合公司投资。

10、管理费与咨询顾问费

在投资期内,每位有限合伙人每年应付的管理费及咨询顾问费之和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投资期终止后,每位有限合伙人每年应付的管理费及咨询顾问费之和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减去已经退出或核销项目的投资成本后金额的2%。

管理费及咨询顾问费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一部分。

11、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相关的所有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原则上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10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相当于其未偿还的实缴出资金额为止;

(2)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到相等于其优先回报的金额(按8%的年利率(单利)针对尚未得到偿付的实缴出资计算所得的利息金额);

(3)100%向绩效分成实体进行分配,直至绩效分成实体已共同收到上述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25%为止;

(4)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和20%分配给绩效分成实体。

绩效分成实体指国联国际资管、招商资本香港和锡洲国际。

12、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适用香港法律,争议解决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7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76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89,13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634,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7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1,634,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90,729,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9,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729,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9,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729,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9,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729,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9,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0,729,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9,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反对34,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7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37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10	2023-12-7	0.10%	24,739.73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1-6	2023-1-31	到期赎回	1.35%-2.60%	89,041.1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380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3-2-17	2023-5-17	到期赎回	1.00%-3.30%	120,698.63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3-2-20	2023-5-22	到期赎回	1.50%-3.52%	198,654.24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2202030279)	结构性存款	3,400	2023-1-12	2023-7-12	到期赎回	1.75%-3.5%	556,389.04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2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1-12	2023-7-12	到期赎回	1.00%-3.30%	490,931.51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10	2023-8-21	到期赎回	1.75%-3.65%	516,082.20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55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6-29	2023-10-8	到期赎回	1.50%-3.40%	177,790.3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37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10	2023-12-7	到期赎回	0.10%-3.93%	24,739.73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219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2-10	2023-12-11	未到期	0.10%-4.20%	/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1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3-5-23	2023-12-25	未到期	2.00%-6.00%	/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556)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6-29	2023-12-29	未到期	1.75%-3.40%	/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理财尊享140天期(132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8-3	2023-12-21	未到期	3.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该项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签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必须审议同意后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数字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8月17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69771691N

2、名称: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

5、法定代表人:毛勇

6、注册资本:14,66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朱星文、段卓平、易蓉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工作意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结合外部独立董事履职津贴情况、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工作量,与聘请的独立董事协商,拟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开始执行

三、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12万/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调整后的津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毛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朱星文、段卓平、易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